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自願公告

(1)中移香港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

(2)公眾持股量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移香港」)告知，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中移香港已於2025年9月19日與配售代理訂立具約束力之配售安排，據此，中移香港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配售47,925,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股份」)予屬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約3.24%。

本公司知悉，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於2025年9月24日完成。本公司預計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移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於合共1,154,711,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08%。基於配售事項按

上文所述完成，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預期中移香港(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106,786,0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4%。

茲提述中移香港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完成為及代表中移香港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自願全面要約，而據本公司所知，根據(i)上述中移香港(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之權益預期變動至約74.84%，及(ii)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於合共33,674,5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則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股份將為338,460,95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89%。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中移香港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適時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步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香港，2025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凌浩先生(主席)

李昕先生

雷立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郝儀女士

張明明女士

鍾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偉民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